

股票代號：355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8-11
附件四、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2-13
附件五、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23
附件六、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4-33
附件七、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36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38
附件十、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40
附件十一、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51
附錄三、董事持股成數揭示-----	52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按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396,81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450,7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5,892 仟元，相較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10,598 仟元衰退 25.5%。集團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97,629 仟元，相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529,149 仟元成長約 1.9%，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五及附件六，敬請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詳如所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二、依據前條之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0.5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42,500,00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敬請承認。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八，提請討論。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九，提請討論。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十，提請討論。

### 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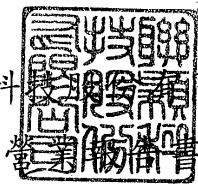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下同）35 億 9,763 萬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收 35 億 2,915 萬元，微幅成長 2%；稅後淨利 8,141 萬元、每股盈餘 0.94 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 5,111 萬元及每股盈餘 0.58 元分別成長 59%及 62%，主要係 109 年初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各地肆虐，各國為平抑疫情而採取邊境管制與隔離等防疫措施，導致全球經濟活動陷入停擺，本公司上半年營運亦受有衝擊；下半年隨著各地逐漸解封，加上台灣及中國大陸疫情控制得當，終端需求加溫，帶動原物料價格上揚，使全年營收及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財報為依據） 單位：NTD 仟元

類別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597,629	3,529,149
	稅後淨利	81,408	51,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1.78
	權益報酬率(%)	4.34	2.67
	純益率(%)	2.26	1.45
	每股盈餘(元)	0.94	0.58

##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2,716 萬元，占全年度營收約 3.5%，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新產品設計需求為主，同時致力於現有產品及製程之優化，並朝向各應用領域高階產品發展，持續開發 5G 基地台所需之低損失同軸線及汽車、工業自動化、醫療等相關用線及線組，以增加公司產品應用之廣度，拓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 三、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0 年，全球經濟仍將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牽絆，且貿易戰及科技戰仍將持續，面對此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除積極透過生產據點之設立，投資及打造與時俱進之製造競爭力，做好基本功，向下扎根外，並將持續聚焦於 5G、汽車、工業自動化及醫療相關領域之應用，為公司永續發展及獲利，奠定更厚實之基礎。

董事長：何鈞銜



總經理：廖文宏



主辦會計：曾貴枝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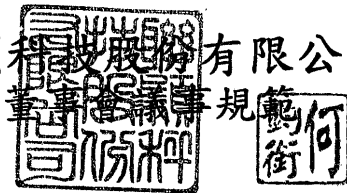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然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3.26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董事會定期性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為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3.26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第 2 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

第 3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 4 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 5 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第 6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 7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 8 條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 9 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員工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 10 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第 11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 12 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行為及其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事先向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13 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態度，適當處理檢舉者資料，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 14 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確證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第 15 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 **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 16 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七章 資訊之揭露**

第 17 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八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566,579 仟元，佔資產總額 79%，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為 186,646 仟元，佔銷貨收入 61%，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產品別毛利率無顯著差異，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針對子公司之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交易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客戶簽收單或貨運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現金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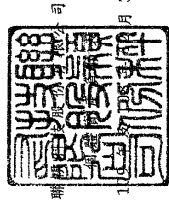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2,927	3	\$ 80,228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816,800	18	\$ 799,000	19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3,013	1	26,06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80,000	2	40,000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67,907	2	96,570	2	2170	應付帳款	8,816	-	6,717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二)	28,225	1	30,856	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二)	3,125	-	6,251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六及十八)	28,225	-	2,368	-
12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58,103	10	426,19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二)	600,230	13	516,019	12
130X	預付款項	2,308	-	435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2,883	-	2,658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7,950	-	1,6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2,048	1	32,3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0	-	3,7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62,850	35	1,429,962	3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6,143	15	641,162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605,357	80	3,377,905	80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252,330	6	198,87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177,868	4	187,423	4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三)	200,000	4	200,00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8,474	-	9,847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687	-	7,234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1	-	80	-	2620	其他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二)	563,195	12	563,195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53,181	1	32,4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829	1	27,3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四)	753	-	7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5,762	23	996,962	2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45,684	85	3,608,474	85	2XXX	負債總計	2,608,612	58	2,436,924	57
1XXX	資產總計	\$4,511,827	100	\$4,249,636	100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19	850,0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4,230	9	423,08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413	6	251,492	6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576	7	229,767	6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279	7	396,942	9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6,268	20	878,201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7,283)	(6)	(328,576)	(8)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903,215	42	1,822,712	43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4,511,827	100	\$4,249,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曾貴枝



經理人：廖文宏



董事長：何鈞銜

聯穎租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05,892	100	\$ 410,5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三）	279,430	91	357,497	87
5900	營業毛利	26,462	9	53,101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 63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632	-	83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094	9	53,30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八）	34,449	11	51,152	1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60,667	20	62,45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八）	17,492	6	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26,330	9	( 1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938	46	113,503	28
6900	營業淨損	( 111,844)	( 37)	( 60,195)	(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77	-	2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9,176	3	7,5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 8,117)	( 3)	( 4,214)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 13,738)	( 4)	( 13,188)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183,673	60	106,206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071	56	96,646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227	19	\$ 36,451	9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九)	<u>20,715</u>	<u>7</u>	<u>12,76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942</u>	<u>26</u>	<u>49,21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五)	( 31)	-	( 50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656	-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u>41,293</u>	<u>14</u>	( <u>114,331</u> )	( <u>2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1,918</u>	<u>14</u>	( <u>114,905</u> )	( <u>2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860</u>	<u>40</u>	( <u>\$ 65,694</u> )	( <u>16</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94</u>		<u>\$ 0.58</u>	
9810	稀 釋	<u>\$ 0.94</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

12月31日

民國109年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數(仟股)	85,000	資本 額	\$ 423,087	保 積 法	\$ 239,826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229,767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444,971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23,087	\$ 239,826	\$ 229,767	\$ 444,971	\$ 1,973,406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11,666	-	(11,66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5,000)	-						(85,000)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9,211	-						49,211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574)	(114,331)						(114,905)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48,637	(114,331)						(65,69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23,087	\$ 251,492	\$ 229,767	\$ 396,942	\$ 1,822,712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4,921	-	(4,921)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809	(98,80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500)	-						(42,500)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79,942	-						79,942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625	41,293						41,918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80,567	41,293						121,8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43	-	-	-	-						1,14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24,230	\$ 256,413	\$ 328,576	\$ 331,279	\$ 287,283						\$ 1,909,215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227	\$ 36,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45	8,644
A20200	攤銷費用	29	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330	( 105)
A20900	財務成本	13,738	13,188
A21200	利息收入	( 77)	( 2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83,673)	( 106,2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63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632)	( 8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45	2,1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93	3,951
A31150	應收帳款	20,723	14,0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4	( 2,743)
A31200	存 貨	( 1,873)	265
A31230	預付款項	( 6,284)	( 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1	( 960)
A32150	應付帳款	2,181	2,4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67)	( 4,86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480	( 4,9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159)	7,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83)	( 7,3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59,532)	( 40,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415)	( 12,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947)	( 53,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1)	( 46,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2,995)	13,1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	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06)	( 32,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800	\$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3,17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 6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1	( 26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363	( 1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07)	( 2,2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500)	( 8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267</u>	<u>52,3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15)	( 6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699	( 33,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228</u>	<u>113,9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927</u>	<u>\$ 80,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1. 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產品別毛利率無顯著差異，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針對子公司之毛利率高於未沖銷前合併毛利率之銷貨交易進行抽核，檢視其客戶訂單、客戶簽收單或貨運簽收單及發票等文件，用以驗證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核對其銷貨對象與現金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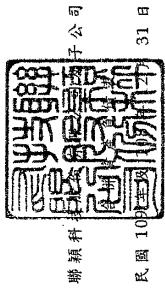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聯穎科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208,485	29	\$1,235,986	3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831,040	20	\$ 799,000	2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65,254	4	159,89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80,000	2	40,000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1,559,176	38	1,396,616	36	2170	應付帳款	348,781	8	307,039	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125	-	740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八及二二)	270	-	818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8,079	1	15,5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3,848	-	2,36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72,391	9	290,774	7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7,700	1	41,735	1
1410	預付款項	105,380	3	96,9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一八及二八)	61,584	2	64,7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一六、二三及二九)	8,906	-	11,2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3,937	7	283,375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40,796	84	3,207,729	82		流動負債總計	1,647,160	40	1,539,091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55	-	3,012	-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一七、二七及二九)	252,330	6	198,87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一)	38,778	1	41,751	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一七及二九)	200,000	5	20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14,498	10	446,243	1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0,662	1	84,07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5,279	3	149,64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一九)	38,437	1	42,581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4,268	-	4,2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64	-	1,656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98	-	1,4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3,393	13	527,151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53,181	1	32,466	1		負債總計	2,190,553	53	2,066,242	5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九)	14,001	1	14,94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一六)	990	-	1,12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21	850,000	2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4,348	16	694,914	18	3200	資本公積	424,230	11	423,08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413	6	251,49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576	8	229,7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279	8	396,94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6,268	22	878,201	22
						3400	其他權益	(287,283)	(7)	(328,576)	(8)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03,215	47	1,822,71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76	-	13,689	-
						3XXX	權益總計	1,914,591	47	1,836,401	47
1XXX	資產總計	\$4,105,144	100	\$3,902,6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05,144	100	\$3,902,6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曾貴柱



經理人：廖文宏



董事長：何鈞銜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3,597,629	100	\$ 3,529,1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u>2,882,840</u>	<u>80</u>	<u>2,871,02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714,789</u>	<u>20</u>	<u>658,122</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二)	176,282	5	199,326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二)	262,397	7	276,7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二)	127,164	4	93,6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八)	<u>26,713</u>	<u>1</u>	( <u>5,019</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2,556</u>	<u>17</u>	<u>564,74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2,233</u>	<u>3</u>	<u>93,3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4,125	1	16,8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4,191	1	24,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 16,456)	-	( 7,2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19,842)	( 1)	( 22,05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u>2,973</u> )	<u>-</u>	<u>4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45</u>	<u>1</u>	<u>12,92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41,278	4	\$ 106,304	3
7950	59,870	2	55,198	2
8200	81,408	2	51,10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625	-	( 5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十)			
	41,563	1	( 114,935)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2,188	1	( 115,509)	( 3)
8500	\$ 123,596	3	(\$ 64,403)	( 2)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 79,942	2	\$ 49,211	1
8620	1,466	-	1,895	-
8600	\$ 81,408	2	\$ 51,106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21,860	3	(\$ 65,694)	( 2)
8720	1,736	-	1,291	-
8700	\$ 123,596	3	(\$ 64,403)	(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 0.94		\$ 0.58	
9810	\$ 0.94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85,000	\$ 850,000	\$ 423,087	\$ 239,826	\$ 229,767	\$ 444,971	\$ 1,973,406
							\$ 12,398
B1	-	-	-	11,666	-	( 11,666)	-
B5	-	-	-	-	-	( 85,000)	( 85,000)
D1	-	-	-	-	-	49,211	1,895
D3	-	-	-	-	-	( 574)	( 604)
D5	-	-	-	-	-	48,637	1,291
Z1	85,000	850,000	423,087	251,492	229,767	396,942	1,822,712
							13,689
							1,836,401
B1	-	-	-	4,921	-	( 4,921)	-
B3	-	-	-	-	98,809	( 98,809)	-
B5	-	-	-	-	-	( 42,500)	( 42,500)
D1	-	-	-	-	-	79,942	1,466
D3	-	-	-	-	-	625	270
D5	-	-	-	-	-	80,567	1,736
M7	-	-	1,143	-	-	-	1,143
O1	-	-	-	-	-	-	( 4,049)
Z1	85,000	\$ 850,000	\$ 424,230	\$ 256,413	\$ 328,576	\$ 331,279	\$ 1,903,215
							\$ 11,376
							\$ 1,914,5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278	\$ 106,30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678	169,057
A20200	攤銷費用	1,336	3,0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713	( 5,019)
A20900	財務成本	19,842	22,058
A21200	利息收入	( 24,125)	( 16,8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973	( 4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592	( 1,5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5,837	24,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7,126)	67,627
A31150	應收帳款	( 173,436)	74,0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85)	2,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800)	( 4,631)
A31200	存 貨	( 81,617)	34,721
A31230	預付款項	( 8,409)	( 45,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2	541
A32150	應付帳款	41,894	45,1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8)	26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480	( 4,9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1	( 47,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89)	( 15,8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9,401	408,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505)	( 21,9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4,620)	( 61,4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724)	324,9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725)	(\$ 132,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6	4,4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8	( 1,0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4)	3,8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5,353</u>	<u>17,8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0,982)</u>	<u>( 107,5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124	195,3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3,17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 6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 1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0,182)	( 76,0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500)	( 8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04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031)</u>	<u>( 45,8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236</u>	<u>( 125,8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7,501)	45,7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5,986</u>	<u>1,190,2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8,485</u>	<u>\$ 1,235,9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711,855
本期淨利	79,941,39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55,8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845)	
加：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80,566,4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8,056,642)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2)		41,293,4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4,515,10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3)		(4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015,104

註1：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2：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

註3：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0.5元/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董事會修訂日期:110/5/10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W)版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p>	<p>配合法令明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p> <p>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 本次 修訂。</p>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訂日期:110/03/26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9年06月24日(G)版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配合法令修訂，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p>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董事會修訂日期:110/3/26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D)版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作業程序。</p>
<p>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候選人提名制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並配合公司法規定及候選人提名制修訂。</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現場選舉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現場選舉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長	何鈞銜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陳弘堯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監事
董事	廖文宏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weet Tech Ltd.	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建然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中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決議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三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壹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為履行其職責，應列席公司董事會，但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

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十九條之一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銜





董事會修訂日期：109/3/27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6/24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6,800,000	8 %	10,831,381	12.74%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鈞銜	3,715,965	4.37%
董事	王世宗	3,604,671	4.24%
董事	陳弘堯	2,878,745	3.39%
董事	廖文宏	632,000	0.74%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中秋	0	0.00%
獨立董事	徐永珍	0	0.00%
	小計	10,831,381	12.74%